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原指定李晓红女士、王雨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王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贾志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雨先生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晓红女士和贾志华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贾志华先生简历

贾志华先生（执业证书编号：S1440717050002），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鸿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润乳业配股项目、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江苏国信破产重整暨重大资产重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审）、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在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275,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72,700	99.9976	3,0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731,850	99.9555	3,000	0.04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杨敏、蹇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蒋茜
任职日期	2024年2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历任盖安德咨询公司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4年2月28日起终止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7-666

官方网站：https://www.hrrdqh.com/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汪子冲为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稳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附简历：

汪子冲先生，金融硕士，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0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8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公告2023-061、2023-065）。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307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2023-075）。

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发行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黑牡丹MTN002"；债券代码：102480554；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年利率为2.89%，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款人民币10亿元已于2024年2月27日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76,160,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450%。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股份35,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76,124,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1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3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杨健、徐涛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绩效，积极践行ESG发展理念，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更名后，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不变。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由董事长薛元潮、副董事长江灵兵、独立董事陈斐3位委员组成，其中董事长薛元潮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增加了ESG相关工作职责，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制度》，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2024年2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4名激励对象2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4元/股。

关联董事虞晓春、李安、张根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年2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伟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7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2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总裁每届任期一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薛元潮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聘任江灵兵先生、薛雅利女士、虞晓春女士、田金明先生、张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中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一年。

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261705

传真：0571-26306532

电子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邮政编码：31110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1、薛元潮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薛元潮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6月创办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薛元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0,592,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8%，同时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7%的股份，通过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8%的股份。薛元潮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薛雅利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元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江灵兵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江灵兵先生曾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科员，200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杭州天元旺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江灵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4,7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江灵兵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灵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薛雅利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浙江临平化学纤维厂、杭州天虹纺织集团公司；1997年10月至1999年6月，筹建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并任厂长；1999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余杭天元工艺品厂厂长；200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薛雅利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7,0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薛雅利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总裁薛元潮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雅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虞晓春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年6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曲艺家具厂设计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香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6月至2024年1月，公司产品中心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用品国内BU总经理、市场部负责人。

虞晓春女士除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获授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实际登记）外，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虞晓春女士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虞晓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田金明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5月就职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9年2月就职于公司；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田金明先生除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获授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实际登记）外，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金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张中平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2年9月至1996年11月，历任杭州市余杭造纸厂财务科员、科长；1996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华立集团有限公司科员；1999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监；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全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中平先生除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获授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实际登记）外，通过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4%的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中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2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5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5%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44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包括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虞晓春	中国	董事、副总裁	15.00	4.76%	0.12%
李安	中国	董事	12.00	3.81%	0.10%
张中平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3.17%	0.08%
田金明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	3.17%	0.08%
张根壮	中国	董事	7.00	2.22%	0.06%
小计			54.00	17.14%	0.4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49人）			204	64.76%	1.6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合计54人）			258	81.90%	2.0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57	18.10%	0.45%
合计			315	100.00%	2.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44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8、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或目标值（Bm）	触发值（An）或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5%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30%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45%	3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n）/（Am-An）*50%+50%
	A<An	X1=0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n）/（Bm-Bn）*50%+50%
	B<Bn	X2=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取X1、X2中孰高值确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值的确定规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或目标值（Bm）	触发值（An）或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45%	3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7日；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万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05%，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虞晓春	中国	董事、副总裁	15.00	4.76%	0.12%
李安	中国	董事	12.00	3.81%	0.10%
张中平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3.17%	0.08%
田金明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	3.17%	0.08%
张根壮	中国	董事	7.00	2.22%	0.06%
小计			54.00	17.14%	0.4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49人）			204	64.76%	1.6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合计54人）			258	81.90%	2.0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57	18.10%	0.45%
合计			315	100.00%	2.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授予价格：9.44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2月2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5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75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2月2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3151%、23.3930%、23.3308%（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截至2024年2月27日最近12、24、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58.00	2,254.40	1,212.84	713.73	289.92	37.91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7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258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4年2月2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人民币9.4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2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等程序；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4年2月2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人民币9.4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258万股限制性股票。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2月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2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4年2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